

“小智”从实验室孵化后来到庭审工作 浙江法院引用AI法官助理,提高审判效率

本报记者 高敏 见习记者 应欣欣
通讯员 高媛莹 尚法

“今天,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将对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诉被告王某某、林某某、王某玮、张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

审判法庭里,一个科技感十足的女声正在主持庭审,审判员位置上的法官袁翠玉“袖手旁观”地坐着。

这个女声就是AI法官助理“小智”发出的。9月23日,“小智”首次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亮相,它由浙江省高院智能审判实验室孵化诞生,并开创了一套全新的金融案件审判模式——“凤凰金融智审”。当日,记者现场见证了“小智”如何协助法官主持庭审、分析证据、计算涉案借款本息、制作判决书的全过程。主审法官核查确认后,当庭宣判,当庭送达。有了“小智”的辅助,从开庭到结案归档,耗时仅仅30分钟。

当日上午10点不到,一起标的额15万元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通过“凤凰金融智审”审理,原被告通过远程在线参与庭

审,“小智”宣布法庭纪律后,协助法官引导每一个庭审流程。

法庭两侧的两块大屏幕上,原被告远程有序发表着各自的意见,口语化的表达都被转化为完整的庭审笔录,同步跳动更新,重点内容还会被贴心地突出显示。

随着庭审的推进,“小智”还协助法官进行证据分析、庭审争议焦点归纳、案件风险点提示、涉案借款本金金额计算等,法官则对“小智”的推送进行审查。在这个过程中,裁判文书一栏里的判决书稿也在自动生成,“小智”会根据法官的修正进行补充、完善。

庭审最后,袁翠玉法官核查确认判决书后当庭宣判,并当庭送达,案件随即进入归档程序。

整个过程,“小智”就像是一个非常得力的法官助理。据悉,这样的审判模式将成为基金小镇法庭的一种常态。

据介绍,“凤凰金融智审”以金融借款纠纷为方向,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审判全流程的应用,人机共融、智审速判。“过去,金融借款纠纷案从立案、排期开庭,到庭审、撰写判决书、送达文书、整理卷宗归档,至少要40天,法官要投入大量的精力,还需要立案庭、档案室、书记员等参与。现在,有了‘小智’,把立案、送达、归



档这些事项一手操办,大大缩短了流程、时间。”袁翠玉在庭后这样对记者说。

2018年,浙江省高院以“平台+智能”为智能化建设框架推动司法智能化建设,联合高校、科技公司,完成了民间借贷、网络购物、公安交通行政处罚三类案件的知识图谱构建,在实验室环境中实现了从立案到裁判文书生成的全流程智能审判。此次,省高院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上城区法院的“凤凰金融智审”是其中一项重点示范项目,已逐步运用于日常金融借款案件的审理。

因为该金融智审模式率先在上城区法院落地试点,而上城区法院坐落在凤凰山脚,故得名“凤凰金融智审”。辖区内的玉皇山南基金小镇被誉为“中国第一基金小镇”,已聚集2600余家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规模超1.12万亿元。

农活比赛 庆丰收

近日,诸暨市暨南街道宣家墙村举行农民丰收运动会,145名农民分别参加了晒谷、挑坛、包粽子、挑绳等具有当地农村特色的比赛项目,通过饶有趣味的比赛,迎接“中国农民丰收节”的到来。

郭斌 杨璐伊 摄



见证港业兴旺 守卫群岛国门

人物简介:于飞,舟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执勤三队检查员,多次获得优秀基层干部等荣誉称号,并获嘉奖。



通讯员 李海弟

于飞的工作地点在偏远海岛口岸的

执勤点,“无论身处何地,最重要的是要满足企业和船方的需求。”于飞说,为此他将优质、高效地履职作为自己一直努力的方向。

6月8日晚11时许,一艘满载铁矿石的中国香港籍“诚信11”轮朝着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卸货码头缓缓驶来。码头上,带队执勤的于飞早已做好接船和执行边防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核实情况、人证对照、船体检查、签字盖章……半小时不到,于飞就带领执勤队员为船舶现场办好了边防检查手续,保证了船舶停靠后能及时作业。“每次到这里,总能感受到你们服务的高效,非常感谢。”船长握着于飞的手说。

“对企业和船方来说,时间就是成本。”驻守海岛执勤点以来,于飞时刻把辖区服务对象的需求记挂在心、落实于行,坚持24小时通关服务,开展法律宣传进企业进码头,推广“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



服务平台”“宁波舟山港边检一体化服务监管”和“最多跑一次”等便民举措……今年上半年,于飞先后走访涉外企业20余家,发放调查问卷500余份,收集服务对象对加强口岸安全管控和提升通关效率的意见建议10余条,并积极予以落实,赢得了辖区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

不久前,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将一面写有“服务热情周到 执法公正廉明”的锦旗送到于飞手中,感谢他一直以来为企业提供的优质服务。“目睹船进船出,见证港业兴旺,守卫着群岛国门的我们也感到自豪。”于飞说,自己将努力为此份繁荣贡献力量。

谁该为网络 倒卖简历黑市负责?

王心禾

刚大学毕业不久的小郭在网上向几家公司投了简历,求职意向为“美术指导、广告设计”,之后竟频繁接到陌生电话和短信,提供的都是一些莫名其妙的职位。不少求职者都遭遇过这样的信息泄露“陷阱”。记者调查发现,目前,网上简历售卖市场十分活跃,已形成“一条龙”产业。不法分子通过各种形式以正规企业身份入驻网络求职平台获得求职者简历,卖家出售的商品从简历获取的软件与账号、再到简历,一应俱全,一份简历卖6角到1元。

通过网络平台,求职者针对企业发布的招聘岗位免费上传简历,而招聘企业则通过向平台支付服务费来寻找适合自己企业的人员简历,这是目前网络求职与招聘服务的基本模式。在这一模式中,平台通常不对求职者承诺一定会求职成功,而通常会对企业保证在一定时间内提供多少应聘者的简历。因此,简历是招聘平台和企业之间建立交易关系的标的,而所谓的黑市,就是把简历当成商品随意买卖,随意在求职者非意向岗位和非意向企业之间流转,形成骚扰。这种行为侵害了简历主人的隐私权和安宁生活的权益,而且非法买卖简历已经涉嫌违法犯罪,情节严重的会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为何会出现倒卖简历的现象?按理说,一方想找工作,一方想招人,平台作为中间人,提供精准信息给彼此,就完成了平台的服务内容。可有的平台和企业似乎没如此简单的交易想法。就如报道中提到的简历卖家所言,“当天简历,每天稳定更新5000+,质量杠杠的”。作为企业,一天需要5000多份的简历吗?即便需要,能看得过来、面试得过来吗?考虑到此前发生过通过网络招聘平台误入传销组织身亡等事件,对一些通过黑市购入海量简历的企业,有必要摸查其经营底细。当然,招聘是企业自主经营权的部分内容,但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大量非意向求职者的简历,显然超出了合法经营的边界,对其进行监管,于法有据。

平台的做法也有可疑之处。根据网络安全法第42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但当平台成为个人信息泄露的源头,或者就是“主凶”,该怎么办?网络安全法第64条规定,应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如今简历黑市已然成型,平台的责任必须查清,如果确属“监守自盗”,没有任何姑息的理由。

倒卖网络简历,侵害了网络安全,还有网络搭建起来的信任体系。如果发生一起就关停一家,就会对倒卖简历的行为形成震慑。期望监管主体切实担负起责任,用足法律工具,让倒卖简历的网络黑市无立足之地。